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LQ30

采购项目：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委托，现就其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LQ30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1 |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 | 详见采购文件 | 2年 | 884万元/两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以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5月15日上午09:00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高琳；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2900093；

质疑联系人：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6-8290009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29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5月15日上午09:00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5月15日上午09:00整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演示或现场踏勘 | 无。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样品 | 无。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其它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养护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服务方案：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实施方案，质量目标明确情况及保证措施，劳动力的投入及计划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技术力量、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g'g'g。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定额叁万贰仟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方案 | 调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道路保洁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调查分析，并且是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分。深入了解项目各道路，对所存在问题有详细阐述，并针对每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得5.5-6.0分；对项目道路有进行了解，但所提问题未归纳重难点，解决方案未一一对应解决得4.9-5.4分；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得4.4-4.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分 |
| 员工队伍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招聘、培训、管理、稳定措施等计划和方案评定综合评分。有明确的员工招聘制度，招聘制度多样化，培训及管理方案明确且培训人员针对保洁业务开展，对员工去留有针对性的稳定措施得5.5-6.0分；有相对明确的招聘制度，方式相对单一，有员工培训及管理制度，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开展，对员工稳定措施相对较少得4.9-5.4分；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得4.4-4.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分 |
| 经济测算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相对应经济运行方案综合评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完整、科学和合理的得4.5-5.0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按有关规定测算出各种经济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人工费用、设备配置及车辆运行成本等）根据各种费用开支测算的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和合理，可运行性一般3.9-4.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3.4-3.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先进性、本项目管理和实施人员整体资质等情况打分。管理人员及实施人员整体资质证书与项目相关且数量与含金量均高于其他单位，对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明确，详细得5.5-6.0分；管理人员及实施人员整体资质证书与项目相关，但数量与含金量低于其他单位，有较明确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方案，但未详细阐述得4.9-5.4分；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得3.4-3.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车辆驾驶员驾照等级、年龄、驾龄等优于采购要求的得2分。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 | 2分 |
| 机具配置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车辆情况评分。  投标人提供清扫一体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2辆及洒水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2辆得5分；增加一辆清扫一体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加0.5分，最高加0.5分；增加一辆洒水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加0.5分，最高加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分 |
| 保洁作业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作业工作计划和安排、作业流程和标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的计划措施综合评分。有明确、清晰得作业工作计划，针对工作计划有详细得工作流程和标准，有具体的关于未按标准执行的奖惩措施，有明确的保证质量的计划措施的5.5-6.0分；有工作计划，有作业流程，但内容均较广泛，有较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得4.9-5.4分；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得3.4-3.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制定的垃圾清运方案情况评分。清运方案详细，有具体的清运线路、垃圾中转站点明确（提供意向协议）得5.5-6.0分；清运方案相对简略，有线路但粗枝大叶得4.9-5.4分分；方案内容简略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得3.4-3.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分 |
| 制定项目作业管理的制度（保洁作业管理制度、道路清晰规章制度、保洁员管理规章制度、环卫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项目部管理制度等）内容完善且周详的1.5-2分，内容有缺漏项0.9-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安全管理 | 制定安全教育与管理的制度（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作业操作规范、安全作业培训与应急演练制度、项目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内容完善且周详的2.5-3分，内容有缺漏项2.0-2.4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综合打分。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均有，且内容周详4.5-5.0分；投标内容有缺漏项，内容相对完整得3.9-4.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3.4-3.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得意外事件响应和处置方案打分。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周全、可操作性强得4.5-5.0分；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9-4.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缺漏较多得3.4-3.8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分 |
| 应急保障 | 针对防汛抗台(1分)、防雪抗冻(1分)、重大活动(1分)和节日(1分)、重要检查(1分)分别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保障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相关机械车辆。根据方案情况综合评分。 | 5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投标人实力信誉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标书中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与环卫作业有关的荣誉情况计分，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有关荣誉的得2分，每提供一份地市级有关荣誉的得1分，每提供一份县（区）级有关荣誉的得0.5分。相同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同荣誉分别计分，最高得2分。  **标书中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含道路保洁、不包括社区、企业、小区、企事业单位等内部道路保洁）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无原件的扫描件不得分，同一项目及续签合同只能算一份合同。** | 2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是否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中技术需求部分的服务承诺情况评分。每条有效的优于技术需求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高得5分。 | | 5分 |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已设立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服务机构的得2分（已设立机构的提供机构地址及相关照片，承诺中标后设立的提供承诺函）  服务机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具有高效快速服务能力、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服务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1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5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 1 |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 | 2 | 年 | 884万元 |

**。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单位在首年合同期届满通过考评，绩效评价良好的，经采购单位集体讨论后，可续期一年；如未通过考评，则服务期终止。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日常保洁服务，要求对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进行全日保洁，确保公路整洁。服务年限两年，一年预算442万元，两年总预算884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保洁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代码 | 路线名称 | 路段起止 | 桩号（保洁范围） | 里程 （公里） |
| 1 | G228 | 丹东线 | 椒江界—温岭界 | K3913+561-K3923+581 | 10.02 |
| 2 | S204 | 余温线 | 下庄卢-下寺前 | K230+664-K238+578 | 7.914 |
| 3 | S323 | 路永线 | 行宫国际游艇俱乐部-G228 | K4+364-K8+528 | 4.164 |
| G228-沙园南路 | K14+300-K22+855 | 8.555 |
| 南山-永远村 | K32+615-K36+076 | 3.461 |
| 4 | X101 | 椒金线 | 椒江界-金清中心大道 | K12+227-K20+973 | 10.389 |
| 5 | X102 | 椒江-新河 | 椒江界-迎宾大道 | K10+651-K14+301 | 8.124 |
| 泉井-下林村 | K15+268-K16+403 | 1.135 |
| 6 | X301 | 石曲-八塘 | 泉井-环镇西路 | K3+278-K9+227 | 5.949 |
| 环镇东路-椒金线 | K10+778-K11+704 | 0.926 |
| 7 | X302 | 白峰桥-剑门港 | 桐方线路口-洋屿线 | K0+000-K3+199 | 3.199 |
| 洋屿线-环西三路 | K6+465-K17+056 | 10.591 |
| 五丰闸-G228 | K19+443-K20+086 | 0.643 |
| 盐金线-剑门港 | K23+016-K28+849 | 5.833 |
| 8 | X305 | 盐场闸-金清港 | 东方大道-白剑线 | K0+000-K6+274 | 6.274 |
| 9 | X306 | 路桥-泽国-太平 | 迎宾大道-温岭界 | K4+046-K10+073 | 6.027 |
| 10 | X307 | 路桥-滨海工业城 | 迎宾大道-S323 | K0+000-K2+968 | 2.968 |
| 11 | X308 | 桐屿-方山 | 黄岩界-下庄卢 | K0+000-K1+245 | 1.245 |
| 迎宾大道-温岭界上蔡桥 | K11+662-K16+815 | 5.153 |
| 12 | X310 | 洋屿-屿头 | 东方大道-温岭界 | K0+000-K3+836 | 3.836 |
| 13 | X309 | 金塘-民利 | 东方大道-白剑线 | K0+000-K5+402 | 5.402 |
| 14 | X312 | 南山-杨戴 | 南山红绿灯-花卉路 | K0+000-K4+040 | 4.040 |
| 15 | X809 | 山前-金星 | 白剑线-温岭界 | K10+764-K10+896 | 0.132 |
| 16 |  | 东方大道二期、三期 | G228-十塘 |  | 2.730 |
|  |  | 南官大道复线 | 南山工业区支路-南杨线 |  | 0.476 |
| 18 | X102 | 椒江-新河 | 长浦公路服务站 | 服务站厕所及周边卫生 |  |
| 19 | X102 | 椒江-新河 | 南岸公路服务站 | 服务站厕所及周边卫生 |  |
| 20 | X102 | 椒江-新河 | 永福公路服务站 | 服务站厕所及周边卫生 |  |
| 21 | X310 | 洋屿-屿头 | 机新南路公路服务站 | 服务站厕所及周边卫生 |  |
| 22 | G228 | 丹东线 | 东方大道公路服务站 | 服务站厕所及周边卫生 |  |
| 23 | G228 | 丹东线 | 金清公路服务站 | 服务站厕所及周边卫生 |  |
| 备注：公路用地范围包括不仅限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辅道、路口接线、绿化带、公交车站站亭等内所有基础设施。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具体线路进行人员、机械分布安排。**

**（三）相关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本项目配置总人数不少于8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半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及保洁工人72人，驾驶员不少于4人（要求具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驾龄不低于3年）。**

**2、**保洁时间：对承包路段的公路进行全天候保洁，每责任路段都安排专职保洁工，不留死角，每天上午9:00以前确保全路段清扫一遍。扫地车、洒水车每日作业时间不得小于5小时（根据实际天气情况，不适宜机械作业的除外）。

**3、**保洁内容：保证承包路段（含交叉口）的路面、两侧路肩及公路边坡、边沟（不含清淤）、公交车站（包括站台、垃圾筒、候车亭、玻璃版面等）、绿化带（包括中间、两侧及其他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全部绿化带）全日清洁，达到“五无”标准（无零星垃圾，无砖块沙石，无纸屑、塑膜、烟蒂、瓜果破核，无泥沙淤积，无小广告）。公路服务站：包括公路服务站范围内场地、绿化保洁，服务站外立面、内部房间及设施保洁，服务站垃圾清运、厕所打扫保洁等。

保证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桥梁、盖板涵整洁，桥涵表面泄水孔无堵塞，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内无泥沙淤塞。

**4、**保洁要求：①清扫时不得将垃圾（包括清扫出来的泥沙）直接扫入排水沟井、绿化带和公路界外的农田、河道、屋前地及废弃地，垃圾不得滞留于路面边缘或路肩内，必须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点相关手续办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或其它合适的地方，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否则，由此引起的处罚和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垃圾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②在作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应及时报告。

(1)发现他人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

(2)出现突发性事件影响公路畅通，危及行车安全的；

(3)有往公路两侧倾倒垃圾行为的。

以上情况如中标单位能自行处理的，中标单位必须在半小时内完成；如需采购人处理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

**5、专用车辆、设备、机具等装备物资配置要求：**

**5.1**针对本项目需求，要求配置足够的扫把、铁锹、电动（人力）保洁车**（车辆上必须印有“公路保洁”等醒目作业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拟配置的其它作业设备、机具、工具、易耗材料等物资；配置规范的从业人员服装、劳动防护等物资。

**5.2专用车辆配置要求：**提供清扫一体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2辆，洒水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2辆。

▲具有自卸功能的垃圾中转车（1.5吨以上）1辆。

中标人承诺配置的清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中转车，必须是车龄不超过5年（指车辆购置上牌注册时间为2020年3月1日之后的车辆，车况良好），车辆性能满足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要求。洒水车、清扫一体车等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所有车辆（包括甲供车辆）应配备GPS定位系统（安装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可实时查看车辆位置信息；

**所有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油费、维修费、保险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3投标人中标后，其承诺投入的各类环卫车辆、设备及器具等装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全部到位。同时，向采购人报备环卫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器具等具体信息。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进场作业，并投入持续运行。否则，项目合同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运行方案要求：**

▲①保洁工人、驾驶员最低工资不得低于路桥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含保险、福利等），对保洁工人、驾驶员及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办理保险。**不响应以上人员工资配置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相对应经济运行方案（保洁工人年费用，车辆运行成本等）各种费用开支测算。

③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要检查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保障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相关机械车辆。

④简要阐述本项目道路保洁现状、存在问题，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并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

**7、其他要求：**

①中标单位可根据本合同段的工作特点，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职责”原则，自行派遣劳务用工，自行安排公路保洁作业，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②中标单位每季度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采购人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应急工作；

③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若采购人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中标单位应立即予以整改，中标单位也可向需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④中标单位工作人员要统一工作服装（**工作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荧光桔红色带反光条的道路作业人员安全标志服），并佩挂统一工作证（统一编号），每位保洁工必须配备一辆垃圾收集小车，小车必须喷涂桔黄色油漆并悬挂醒目的作业标志牌，遵守有关指导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

⑤中标单位在被委托期间，必须给每名保洁工人买好保险（采购人对保洁人员的保险费用已经在标书的人工单价里进行了考虑），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所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无重大疾病、身体状况适应公路保洁作业需要，上岗前应进行业务培训。如出现用工纠纷，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⑥在保洁作业工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的，中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处理。如中标单位未及时妥善处理，采购人将停发当季保洁金额，并扣除相应金额（每伤1人事故扣5000元，每死亡1人扣2万元以此类推），如中标单位妥善处理事故，采购人将按时发放保洁金额。**

⑦中标单位必须指派适当的人员作为该合同段保洁作业的专职管理人员，每天对该路段的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⑧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任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检验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

1. 对公路日常保洁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2、采购人实施不定期考核检查制度，每月汇总一次，月考核分由日常巡查考核得分情况之和除以巡查考核天数的结果所得。考核检查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见下表）执行；

3、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不符合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

4、对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任务完成情况，以相关领导评价为依据，进行扣减分。

5、中标单位严重失职造成采购人管理的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中标单位赔偿；

6、中标单位发生严重违约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后，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10天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经整改后期又发生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路桥区公路日常保洁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加分标准 |
| 强制条件 | **未按规定数量配备扫地车、清扫一体车、洒水车和垃圾中转车的。** | **每月每辆扣5分。** |
| 安全 管理 |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 |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情节轻重扣2-5分。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
| 2、保洁工上路作业着戴安全标志服、帽，携带公路保洁机具，配醒目作业标志牌，及时处理车辆洒落物，保障公路畅通。 | 未着戴安全标志服、帽，每例扣2分。 |
| 未带作业车辆或作业车辆未有“公路保洁”字样标志，每例扣2分。 |
| 工作  内容及  标准 | 1、服从采购人管理。 | 不服从管理扣2-5分。 |
| 2、按规定落实3名保洁作业专职管理人员，每天对该路段的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和管理。 | 未落实3名专职管理人员，扣10分/人。 |
| **3、保洁工人上路作业正常，每责任路段都安排专职保洁工，不留死角，每天上午9:00以前，确保全路段清扫一遍。** | **责任路段的专职保洁工每少一人（包括巡查和考核时不在岗的）扣3分/人。** |
| 4、保持路（桥）面、路肩、公路边坡、边沟、公交车站及指定公路绿化带全日整洁，达到“五无”标准（无零星垃圾，无砖块沙石，无纸屑、烟蒂、塑膜、瓜果破核，无泥沙淤积，无小广告），树木和护栏无爬藤。 | 路面不清洁，每100米内扣3分；桥面不清洁，按每座桥扣2分。路肩不清洁每200米内扣3分；指定公路绿化带及边坡、边沟不清洁每300米内扣3分；树木和护栏有爬藤现象每处扣1分。 |
| 5、保持桥、涵整洁，泄水孔无堵塞，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无泥沙淤塞。 | 泄水孔、伸缩缝有泥沙等淤塞，每座桥扣2分。 |
| **6、公路清扫垃圾归点存放，及时清运。** | **清扫垃圾不归点存放，随意倾倒或将垃圾倒入下水道、边沟或绿化带，每发现一次一人扣5分。如每月发现3次以上（包括3次），扣25分。** |
| 7、路面抛洒物及时处理（夜间除外）。 | 路面抛洒物未及时处理超过半小时以上扣1分。 |
| 8、要求机扫路段每日上路至少5小时。 | 洒水车、扫地车每日未达5小时扣5分/辆（车辆故障除外），日均未达4.5小时的，扣5分/月。每日未达7.5小时作业时间的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根据实际天气情况，不适宜作业的除外） |
| 上级部门  舆论  监督 | **1、积极配合采购人迎接上级公路养护管理和各类卫生检查。** | **有扣分等负面影响（如同创办发放的抄告单等），一次扣5分。** |
| **2、杜绝被批评、投诉、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 | **被区公路中心批评每次扣2分，被区交通局批评、各乡镇举报或区级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5分，被区长以上领导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三、商务需求**

**1、履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开始时间预计2025年5月，服务期两年。

地点：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以人工为主，后续费用按月结算，服务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第一年计划金额的25%，后续费用按月结算（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确定当月考核分数，对照以下标准确定三个等次。

1）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90分(不含)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2）优秀等次当月实发金额=；

3）合格等次按每条线路实际月合同价发放；

4）不合格等次当月实发金额=。

按合同约定的价款（折合成月合同价），每月支付一次，在第二个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季各月考核的全部费用。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3、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30**），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乙方责任范围及内容：**

▲**1、**人员配置：（**不响应此项配置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本项目配置总人数不少于8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及保洁工人72人，驾驶员4人（要求具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2、**保洁时间：对承包路段的公路进行全天候保洁，每责任路段都安排专职保洁工，不留死角，每天上午9:00以前确保全路段清扫一遍。扫地车、洒水车每日作业时间不得小于5小时（根据实际天气情况，不适宜机械作业的除外）。

**3、**保洁内容：保证承包路段（含交叉口）的路面、两侧路肩及公路边坡、边沟（不含清淤）、公交车站（包括站台、垃圾筒、候车亭、玻璃版面等）、绿化带（包括中间、两侧及其他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全部绿化带）全日清洁，达到“五无”标准（无零星垃圾，无砖块沙石，无纸屑、塑膜、烟蒂、瓜果破核，无泥沙淤积，无小广告）。公路服务站：包括公路服务站范围内场地、绿化保洁，服务站外立面、内部房间及设施保洁，服务站垃圾清运、厕所打扫保洁等。

保证承包路段范围内的桥梁、盖板涵整洁，桥涵表面泄水孔无堵塞，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内无泥沙淤塞。

**4、**保洁要求：①清扫时不得将垃圾（包括清扫出来的泥沙）直接扫入排水沟井、绿化带和公路界外的农田、河道、屋前地及废弃地，垃圾不得滞留于路面边缘或路肩内，必须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点相关手续办理由乙方自行负责）或其它合适的地方，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否则，由此引起的处罚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垃圾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在作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应及时报告。

(1)发现他人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

(2)出现突发性事件影响公路畅通，危及行车安全的；

(3)有往公路两侧倾倒垃圾行为的。

以上情况如乙方能自行处理的，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完成；如需甲方处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其他要求：**

①乙方可根据本合同段的工作特点，按照“定路段、定人员、定职责”原则，自行派遣劳务用工，自行安排公路保洁作业，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②乙方每季度对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应急工作；

③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也可向需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④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工作服装（**工作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荧光桔红色带反光条的道路作业人员安全标志服），并佩挂统一工作证（统一编号），每位保洁工必须配备一辆垃圾收集小车，小车必须喷涂桔黄色油漆并悬挂醒目的作业标志牌，遵守有关指导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对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

⑤各类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由乙方自行更换；

⑥乙方在被委托期间，必须给每名保洁工人买好保险（甲方对保洁人员的保险费用已经在标书的人工单价里进行了考虑），如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所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无重大疾病、身体状况适应公路保洁作业需要，上岗前应进行业务培训。如出现用工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⑦在保洁作业工程中出现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将停发当季保洁金额，并扣除相应金额（每伤1人事故扣5000元，每死亡1人扣2万元以此类推），如乙方妥善处理事故，甲方将按时发放保洁金额。**

⑧乙方必须指派适当的人员作为该合同段保洁作业的专职管理人员，每天对该路段的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⑨乙方在履行合同任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检验考核要求**

考核要求：

1、对公路日常保洁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2、甲方实施每日巡查和考核检查制度，每月汇总一次，月考核分由每日巡查考核得分情况之和除以巡查考核天数的结果所得。考核检查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见下表）执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

4、对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完成情况，以相关领导评价为依据，进行扣减分。

5、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6、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 \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包括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在合同实施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在首年合同期届满通过考评，绩效评价良好的，经采购单位集体讨论后，可续期一年；如未通过考评，则服务期终止。续签年份财政预算金额未达到原合同金额且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新的预算金额续签合同的或者续签年份财政预算未通过的，续签合同的约定自动失效，新合同中供应商利益不得高于原合同，新合同签订之前必须报监督部门审批并备案**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合同履行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

**十、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甲方各公路管理人员每日检查扣（加）分累计后除以检查考核天数的结果，确定当月考核分数，对照以下标准确定三个等次。

1）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分(含)-90分(不含)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2）优秀等次当月实发金额=；

3）合格等次按每条线路实际月合同价发放；

4）不合格等次当月实发金额=。

按合同约定的价款（折合成月合同价），每月支付一次，在第二个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季各月考核的全部费用。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人员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5）；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LQ30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30）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3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编号为ZJWS2025-LQ3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服务方案：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实施方案，质量目标明确情况及保证措施，劳动力的投入及计划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格式自拟包括地理位置、技术力量、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初次购置上牌注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有则提供）**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7）；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每年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两年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服务期** | 本项目服务年限二年。合同按年分签。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2025-2027年路桥区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LQ3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